

資訊與名相

謝清俊 940804
950123 一修

名相是漢學或佛學常見的詞彙，由「名」與「相」兩個概念組成。狹義的說，名相指的是名稱和事物之間的關係。名相亦可泛指語言和事物之間的關係，這就是名相廣義的說法。由於名相涉及名稱、語言和事務，所以名相與資訊、傳播關係密切。略解「名相」的概念，對了解資訊、傳播的性質相當有幫助。

相有多義。名相之相即指我們生存的世界乃至於宇宙，所有現象的總稱。太虛大師曾詳細解釋相的概念。他說相的概念包含相貌之相、義相之相、以及體相之相①。相貌之相指意識作用見到的相。例如，我們意識了解到的一本書、一張桌子、一朵花、一陣風、一隻老虎、一抹雲、一個微笑等的外貌，都是相貌之相。

相貌之相並不是事物究竟的實相，它是透過五官感受與意識作用後認識的相②。通常，觀察現象有其局限，因為接收到的資訊，並不是現象的全貌，只是在觀察情境中能察覺到的那一部份。瞎子摸象的故事就是對此很好的說明。其次，因為五官功能有先天上的限制，且受到觀察者身體狀態和環境情況的雙重影響，並不能完全不失真的接收資訊。例如，色盲者不能辨別顏色，夜盲者晚上看不清周遭環境，年紀大了則所有的感覺都越來越遲鈍……所以，透過五官得到的資訊已經與外在的事物本身有了出入。以上所說的，構成了人們觀察現象時無可避免的第一重失真。

相貌之相的第二重失真，是意識引起的。意識選擇五官接收的訊息，並輔以過去的記憶，再重新組織和概念化，才能構成完整的認知。輔以過去的記憶，是必要的，因為觀察到的常常是部份的資訊，所缺的需由記憶補足以資認知。換言之，這表示認知受到以往經驗和知識的約制，是會有偏見的。晚上見路邊的繩子，誤以為是蛇，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。

重新組織和概念化與語言的性質和認知者的語言能力有關。例如，我們見到各種顏色、形狀、動作，聽到的各種聲音，聞到的各種氣味，嘗到的各種味道，接觸的各種觸覺等，都會將它概念化—為它們取個名字，以便指稱、思考③。這便構成了「名」，或語言學裡的「名字域」。

「名」是概念，已經不是事物現象的本身。「名」通常指向事物，也就是指向事物呈現的現象（相）。所以，「名」是能指，「相」是所指。此關係合稱「名相」。例如，成語「無以名狀」就是指找不到已知的名字來說明感受到的現象。

由於上述的兩重失真，相貌之相只是常人習以為常、自以為是的認知，並不是事物究竟的實相。

上述的認知可說是東方認識論的根本，儒家告誡學子要謹言、慎思、明辨，就是基於這個道理。達賴喇嘛說分析事物的因果：「到最後會發現，必須在無限複雜的原因和條件所形成的框架下，才能了解感覺這種概念」④。這都顯示人們日常認知的不完整

和失真。所以有人說，「名相」的概念是學漢學、學佛學的第一道關口，於此若無正確的認知，則往下所學的，就往往錯誤百出。對一般人而言，若了解名相的局限性質，就會有興趣常常聽聽別人的意見，不會太自以為是，不會剛愎自用，對人對事也將謙遜些、慈悲些。總之，對所觀察的資訊應作確切省察，這是為學、為道必要的修養。

義相之相指的是「意義」呈現的相。意義是抽象的，所以義相之相也是抽象的，只存在於腦海意識之中。例如，韋弗(Warrant Weaver)將傳播行為分作三個層次，即訊號傳輸層次，語意層次和效用層次^⑤。訊號傳輸層次是傳播的相貌之相，語意層次即傳播的義相之相^⑥。又如，資訊也有其形式與內容的虛實兩面^⑦，即相當於上述的兩個層次。

至於太虛大師所指的體相之相，即事物的究竟實相。這究竟實相是「只見其名，不見其實」的，因為它已超越了人們認知的範疇，無法以語言文字描述。東西方的哲學對此目前均持同樣的看法。

名相的概念是通往哲學、形而上學的門戶，也是認識資訊、傳播的基本。

註：

- ① 太虛大師曾詳細解釋相的概念。他說相的概念包含相貌之相、義相之相、以及體相之相。請參考：太虛，《法相唯識學》，北京，商務印書館，2004.1，第 20 至 21 頁。
- ② 五官指眼耳鼻舌身，佛學稱為五根，是人身了知外界的通道。五官感受的資訊有兩種來源：一是五官直接對外界的感受，其次是外界的情境經過測量儀器的感知，再轉換為五官可以感受的形式。是故測量儀器是五官的延伸。然而，無論研發出多少測量儀器，最終還是必需透過五官感受方能為人偵知。
- ③ 唯識學對此有詳細的分析。請參考：釋見晉，〈唯識所現—從唯識談色法與心法〉，嘉義縣，香光莊嚴雜誌社，《香光莊嚴》季刊，82 期，民國 94 年 6 月，第 92 頁至 104 頁。
- ④ 達賴喇嘛著，何向譯，《新千禧年的心靈革命》，台北縣中和市，雙月書屋，2000 年 3 月初版。第 35 頁。
- ⑤ 參見《國家數位典藏通訊》第二卷第十一期本專欄〈資訊與信息〉一文，2003.11.01。原文請見 Claude Shannon and Warrant Weaver, "A Mathematical Theory of Communication", 1949 初版，之後版次頗多，不難找到。
- ⑥ 韋弗所說傳播行為的三個層次，常被誤解為傳播系統的分類。這樣的理解是大錯特錯。韋弗是說：任何一個傳播行為都包括這三個層次。換言之，任何一個傳播行為都可以從這三個層次的角度來觀察、理解、分析。
- ⑦ 參見《國家數位典藏通訊》第二卷第十二期本專欄〈資訊的虛與實〉一文，2003.12.01。